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 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通函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之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就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澄清(「澄清」)如下：

於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通函第5頁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一段，其載述「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者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上市規則第3.10A條進一步規定，一家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且其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Bubbly及Baslow建議的第5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i)本公司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的規定；及(ii)罷免符合第3.10(2)條規定的馮科博士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應為「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所有上市發行人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且其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倘Bubbly及Baslow建議的第5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通函與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通函與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之通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榮滔投資有限公司（受本公司董事長趙項題先生控制）之要求通告（「趙先生要求」），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趙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酌情罷免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預計趙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將於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當日同日舉行，有關趙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之另一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由於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與趙先生要求高度互相關連，務請股東一併閱讀趙先生通函與孫先生及Strutt先生通函（包括澄清），以就趙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與孫先生及Strutt先生要求之特別股東大會兩者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何願平先生和張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先生和所耀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